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3〕03号

申请人：田XX，男，1950年8月28日出生，住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XX社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XX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左XX，所长。

申请人田XX对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XX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2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继续调查。

申请人称：2022年9月8日，张XX指示刘X等人封堵申请人大门及窗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对张XX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于2023年1月5日向申请人下发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针对申请人大门、窗户被堵的违法事实，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豫03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该生效判决书认定张XX封堵申请人大门、窗户构成侵权。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应予撤销，对申请人大门被堵一案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民事判决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9月9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偃师区槐新街道办城西村购买的房子大门被堵。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进行了调查，查明以下情况：2016年4月2日，槐新街道办城西村张X红经偃师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一处宅基地使用权。该宅基大门朝南，向南出行。2010年4月2日，张X红的丈夫张X堂（已故）与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村张XX的父亲张X和（已故）签订《土地出租协议》，张X堂租赁张X和一块儿责任田，租期10年，每年租金3000元。张X堂在租赁的责任田上建起一间车间，并在该宅基北侧开门可直通车间。2017年12月25日，张X红因欠申请人钱，与申请人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宅基转让给申请人。张X堂与张X和签订的《土地出租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租，张X堂在租赁的责任田上建的车间也被拆除。张XX在这块儿责任田上种植蔬菜。2022年8月，张XX的妻子刘X在通往责任田的通道上安装了简易铁门，并用砖块将案涉宅基北侧大门及一个窗户封闭。9月9日申请人发现后向被申请人报警。

在被申请人调查期间，申请人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张XX立即拆除封闭他北侧大门、窗户的水泥、砖块儿，将房屋北侧大门、和窗户恢复原状；判令张XX立即拆除他房屋北侧胡同通道上的铁门及附属物，将胡同恢复原状，申请人还提出了要求判令张XX赔偿损失、承担诉讼费等诉讼请求。

2022年12月16日，偃师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307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偃师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虽然对案涉的原张X红的宅基地享有使用权，但案涉宅基大门朝南，应向南出行，其宅基北侧大门系基于张X红当年租用了张XX家的责任田、并在该责任田上建有车间，为出行方便经张XX家同意所开，现租赁合同期满，车间已被拆除，张XX也在责任田内种有蔬菜，申请人向北出行不是其出行的必经通道，再向北出行已无合理理由，申请人要求张XX拆除通往其责任田通道上的简易铁门、封闭其北侧大门、窗户上的砖块和水泥并赔偿损失的诉求与法无据。偃师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因张XX、刘X并未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相邻权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且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不属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1月6日，被申请人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偃师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偃师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张XX自认其使用砖块儿等封闭申请人的房屋属于侵权行为。2023年2月2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3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偃师区人民法院（2022）豫0307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2、张X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其封闭申请人房屋北侧大门、窗户上的水泥和砖块拆除完毕，将房屋北侧大门和窗户恢复原状。

综上所述，张XX、刘X的行为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相邻权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且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无不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询问笔录、房屋转让协议、协议书、证明材料、土地出租协议、现场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16日，偃师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307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不属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1月6日，被申请人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送达给申请人。2023年2月2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3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2022）豫0307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2023）豫03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和张XX之间的纠纷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终审法院对于申请人将该胡同通道恢复原状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张XX使用砖块等将申请人的房屋的门窗进行封闭，属于侵权行为，因此对于申请人将门窗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终审法院予以支持。从终审法院的判决书可以看出，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相邻权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XX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31日